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845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辰奕

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102弄5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上光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香水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